

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BS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虾青素油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2418S-2024

备案日期：2024年2月26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2024-01-02 发布

2024-02-15 实施

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贝贝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禹森。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虾青素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虾青素油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虾壳或蟹壳为原料，经预处理、酶解、脱蛋白、分离、提取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虾青素油，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2023 年)《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深红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将样品倒入 1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用
状 态	油状，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物	

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3.3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酸价(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mg/kg) ≤	20	GB 5009.262

3.4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0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0.09	GB 5009.11

3.5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1/(μg/kg)	10	GB 5009.22

3.6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7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0号令(2023年)《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1000g,不少于12个最小独立包装,分成2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应经厂质检部门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准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酸价、过氧化值。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标志符合 GB/T 191 的有关储运图示标志。

6.2 包装

6.2.1 产品的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 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